

2025 年宝鸡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年来，市卫健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扎实推进“八场硬仗”，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5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825 个（不含部队医院）。其中：医院 10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9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 个，其他卫生机构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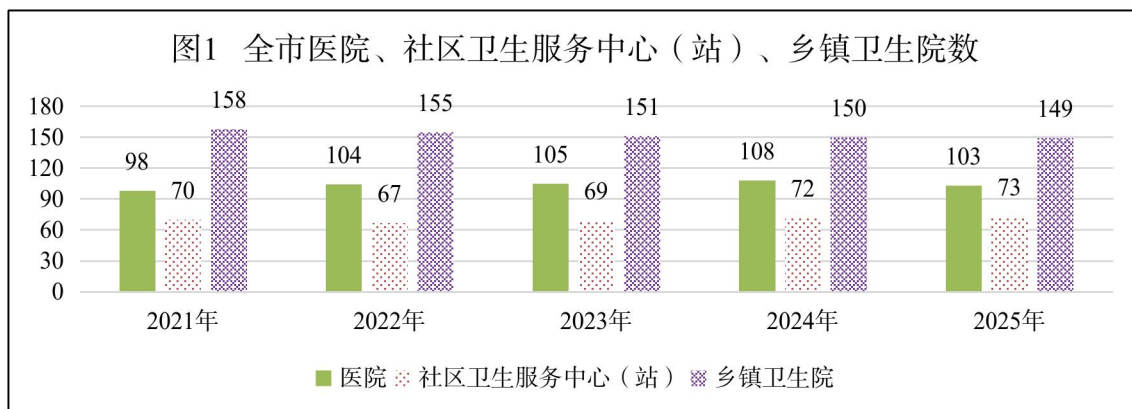
医院中，按性质分：公立医院 47 个，民营医院 56 个。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4 个，二级医院 47 个，一级医院 40 个，未评级医院 12 个；按类别分：综合医院 60 个，中医医院 15 个，专科医院 27 个，护理院 1 个；按实有床位数分：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5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10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17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13 个，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58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3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个），乡镇卫生院 149 个，门诊部 44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93 个，村卫生室 1631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个，健康教育机构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3 个，采血机构 1 个（见表 1、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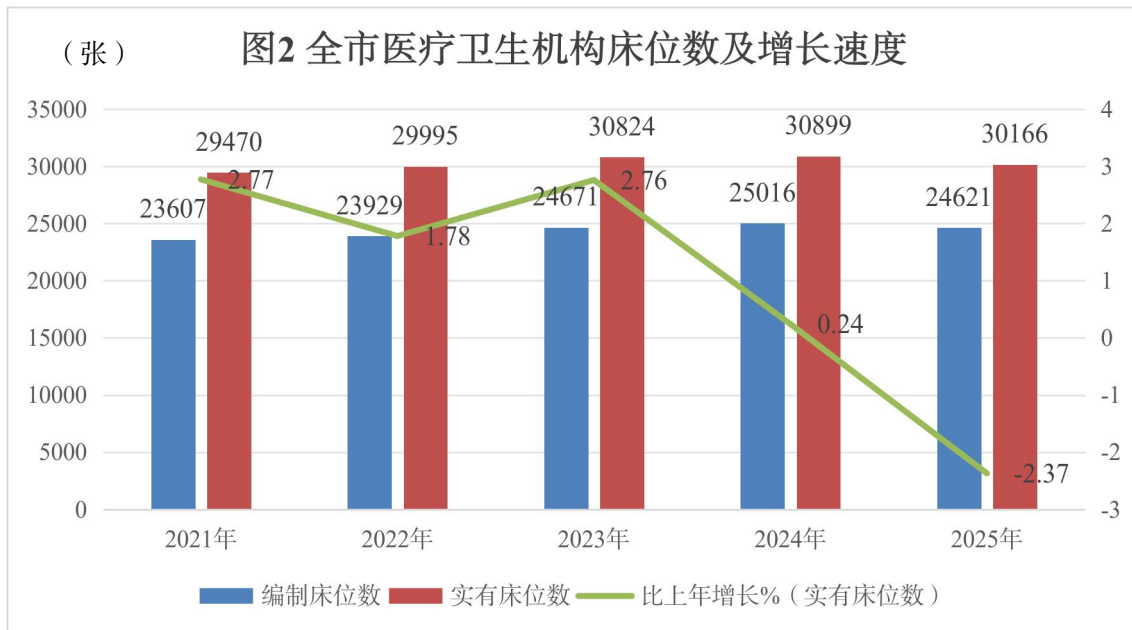
表 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实有床位数（张）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2862	2825	30899	30166
医院	108	103	24324	23803
公立医院	50	47	19131	17949
民营医院	58	56	5193	5854
医院中：三级医院	4	4	5744	6558
二级医院	49	47	15273	14950
一级医院	42	40	2663	1766
未评级医院	13	12	644	52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22	2690	4818	468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27	710	695
#政府办	16	16	442	430
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46	11	8
#政府办	3	2	-	-
乡镇卫生院	150	149	4097	3979
#政府办	149	148	4097	3979
村卫生室	1656	1631	-	-
门诊部	41	44	-	3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03	793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	28	1757	167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3	-	-
健康教育机构	0	1	-	-
妇幼保健机构	13	13	1757	1678
采血机构	1	1	-	-
其他卫生机构	4	4	-	-



（二）床位数。2025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24621 张、实有床位 30166 张，其中：医院编制床位 18403 张（占 74.75%）、实有床位 23803 张（占 78.9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4697 张（占 19.08%）、实有床位 4685 张（占 15.5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1521 张（占 6.18%）、实有床位 1678 张（占 5.56%）。医院中，公立医院实有床位占 75.41%，民营医院实有床位占 24.59%（见图 2）。

与上年比较，实有床位减少 733 张，其中：医院减少 521 张（公立医院减少 1182 张，民营医院增加 661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减少 133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79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由 2024 年 9.50 张下降到 2025 年 9.38 张，编制床位数由 2024 年 7.69 张下降到 2025 年 7.66 张。（2025 年宝鸡市常住人口数为 321.56 万人）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5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 4073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4494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2484 人，注册护士 14670 人。卫生技术人员较上年增加 16 人。（见图 3）。

2025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25676 人（占 63.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47 人（占 28.1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53 人（占 8.72%），其他卫生机构 62 人（占 0.15%）（见表 2）。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88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56 人，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1.10 人，每千人口药师（士）0.49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4.81 人（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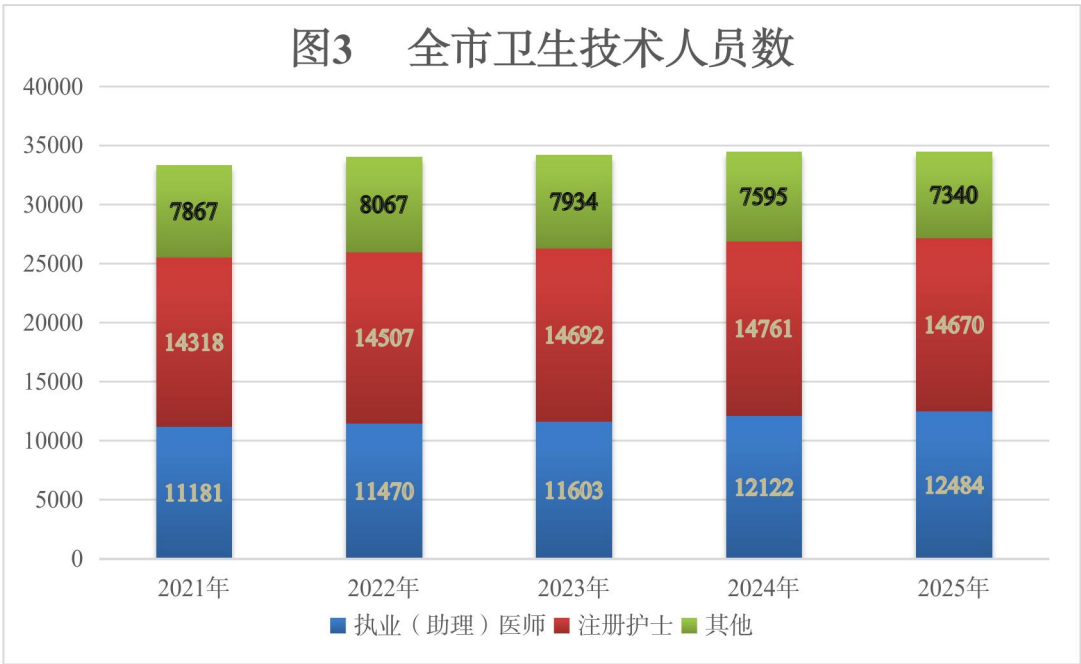


表 2 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执业 (助理) 医师	执业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检验 师	其他	
									见习 医师	
总计	40738	34494	12484	10630	14670	1590	2984	1556	2766	1109
医院	25676	21867	7359	7033	10690	905	1784	897	1129	52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47	9577	4314	2856	2810	579	818	394	1056	42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53	3007	801	733	1148	106	373	259	579	160
其他卫生机构	62	43	10	8	22	0	9	6	2	0

表 3 全市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4 年	2025 年
卫生人员总数	40907	40738
#卫生技术人员	34478	34494
#执业（助理）医师	12122	12484
#执业医师	10177	10630
注册护士	14761	14670
药师（士）	1574	1590
技师（士）	2880	2984
乡村医生	1484	118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73	3.8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54	4.56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1.04	1.10
每千人口药师（士）（人）	0.48	0.4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96	4.81

注：本表乡村医生数不含乡镇卫生院派驻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下表同。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和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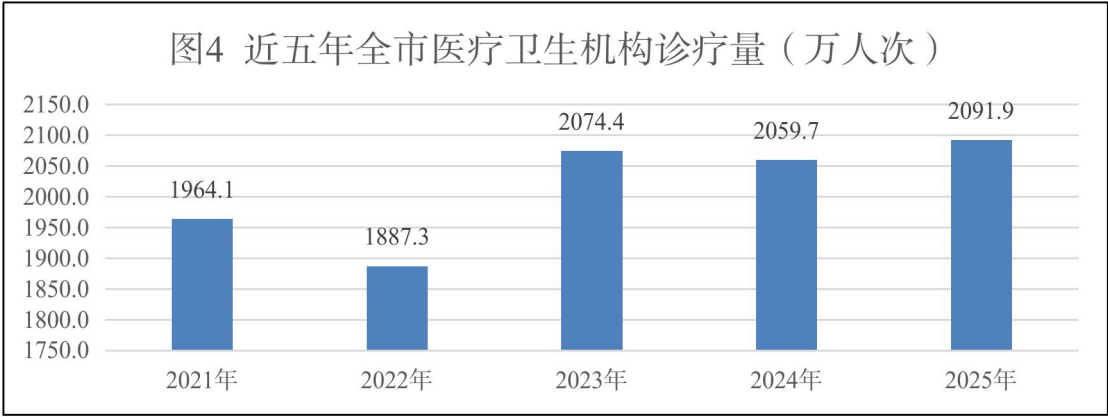
二、医疗服务

（一）医疗服务工作量。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091.9 万，比上年增加 32.3 万人次（上升 1.57%）。2025 年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6.51 次（见图 4）。

2025 年总诊疗量中，医院 1071.9 万人次（占 51.2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2.7 万人次（占 43.6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7.2 万人次（占 5.13%）。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39.83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4.97 万人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下降 12.54 万人次。

2025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891.8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3.20%，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180.1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6.80%（见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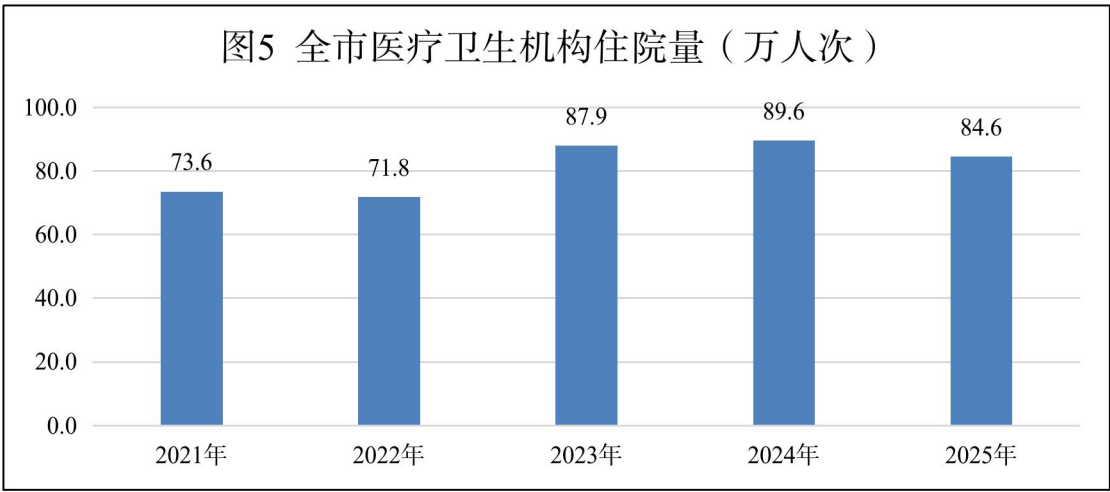
2025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370.5 万，比上年减少 9781 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 17.71%，所占比重较上年减少 0.32 个百分点。

表 4 全市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2059.7	2091.9	89.6	84.6
一、医院	1032.1	1071.9	75.7	73.0
公立医院	889.8	891.8	63.6	59.3
民营医院	142.3	180.1	12.1	13.7
医院中：				
三级医院	357.7	394.8	24.7	25.7
二级医院	597.9	614.5	44.4	43.3
一级医院	61.4	48.8	5.4	3.2
未评级医院	15.2	13.9	1.3	0.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7.8	912.7	8.1	6.8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9.8	107.2	5.7	4.7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 84.6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4.99 万人次(下降 5.57%),入院人次中，医院 73.0 万(占 86.3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 万（占 8.0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 万（占 5.60%）。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人次减少 2.7 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减少 1.3 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入院人次减少 1.0 万。（见图 5）

2025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59.3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1.27%; 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13.7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8.73 %（见表 4）。



（二）医师工作情况。2025 年，医院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 5.87 人次、住院 2.56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 5.98 人次、住院 2.50 床日。（见表 5）

表 5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效率

机构分类	医师人均全年担负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	
	诊疗人次	住院床日	诊疗人次	住院床日
总 计	1597.96	773.19	6.44	2.12
医院	1456.64	936.17	5.87	2.5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24.66	268.48	7.76	0.7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76.99	524.49	6.36	1.44

（三）病床使用。2025 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 79.68%，较上年增加 0.73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 84.33%，较上年增加 1.65 个百分点。2025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36 日，较上年增加 0.16 日；其中公立医院 9.23 日，较上年增加 0.16 日（见表 6）。

表 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 计	78.95	79.68	9.20	9.36
公立医院	82.68	84.33	9.07	9.23
民营医院	65.03	65.46	9.91	9.96
医院中：				
三级医院	100.42	98.03	8.53	8.65
二级医院	76.79	76.65	9.57	9.79
一级医院	52.16	49.02	9.21	9.46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5 年底，全市乡镇卫生院 149 个，实有床位 3979 张，卫生人员 528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768 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1 个，床位减少 118 张，人员减少 91 人。

2025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278.52 万，比上年增加 2.33 万人次；入院人次 6.04 万，比上年减少 1.23 万人次。医师每日人均担负诊疗 7.93 人次，较上年减少 0.02 人次；医师每日人均担负住院 0.92 床日，较上年减少 0.22 床日；病床使用 33.43%，较上年减少 6.67 个百分点；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79 日，较上年减少 0.03 日（见表 7）。

表 7 全市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乡镇卫生院数（个）	150	149
实有床位数（张）	4097	3979
卫生人员数（人）	5376	5285
卫生技术人员	4870	4768
执业（助理）医师	1387	1420
诊疗人次（万人次）	276.19	278.52
入院人数（万人次）	7.27	6.04
医师每日人均担负诊疗人次	7.95	7.93
医师每日人均担负住院床日	1.14	0.92
病床使用率（%）	40.10	33.4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82	7.79

2025 年底，全市村卫生室 1631 个，在岗人员 2236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000 人、注册护士 39 人、药师（士）12 人，乡村医生 1185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25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0 人。

2025 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284.14 万，比上年减少 26.72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742 人次（见表 8）。

表 8 全市村卫生室及人员数（人）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村卫生室数	1656	1631
人员总数	2536	2236
执业（助理）医师	980	1000
注册护士	54	39
药师（士）	18	12
乡村医生	1484	1185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310.86	284.14

注：本表不包括派驻到村卫生室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乡村医生数。

（二）社区卫生。2025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3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不变。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 132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06 人，执业（助理）医师 447 人，注册护士 539 人。与上年相比，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增加 5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59 人，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5 人，注册护士增加 37 人。

2025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68.51 万，入院

人次 7780；较上年分别下降 5.21%、10.75%。2025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23.44 万人，较上年上升 1.97%(见表 9)。

表 9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	2024 年	2025 年
机构数合计	72	7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27
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46
实有床位数合计(张)	721	7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10	695
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8
人员数合计(人)	1270	1323
卫生技术人员	1147	1206
执业（助理）医师	422	447
注册护士	502	539
社卫中心诊疗（万人次）	72.28	68.51
社卫中心入院人数	8717	7780
社卫中心病床使用率(%)	29.81	29.24
社卫中心平均住院日(日)	8.42	8.50
社卫中心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11.03	10.58
社卫中心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0.77	0.70
社卫站诊疗（万人次）	22.99	23.44
社卫站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6.5	6.10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5 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38.28 万人，较上年度提升 1.5%；接受健康管理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40.19 万人，较上年度提升 4.1%，接受健康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12.17 万人，较上年度提升 6.7%。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5 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77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15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262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6 个。

2025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5197 张，较上年减少 396 张（见表 10）。

表 10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272	277	6525	6040
中医类医院	16	15	5593	5197
中医医院	16	15	5593	5197
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中医类门诊部	5	6	-	-
中医门诊部	4	5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1	-	-
中医类诊所	251	256	-	-
中医诊所	235	238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6	18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	-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	-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	-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932	843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5 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比重为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比 100%，乡镇卫生院占比 100%，村卫生室占比 90.5%（见表 11）。

表 11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	100
乡镇卫生院	100	100
村卫生室	89.8	90.5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5 年，全市中医药人员总数 3133 人，比上年增加 103 人。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539 人，中药师（士）594 人（见表 12）。

表 12 全市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3030	313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399	2539
见习中医师	29	0
中药师（士）	602	594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20.3	20.6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9.8	20.3
见习中医师	2.3	0
中药师（士）	38.2	37.4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5 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444.80 万，比上年增加 28.71 万人次（增加 6.90%）。其中：中医类医院 252.02 万人次（占 56.66%），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73.70 万人次（占 16.57%），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19.08 万人次（占 26.77%）。

2025 年，全市中医类医疗机构出院人次 18.32 万，比上年减少 0.4 万人次（下降 2.13%）。其中：中医类医院 16.93 万人

次（占 92.40%），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39 万人次（占 7.60%）。（见表 13）

表 13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医类总计	416.08	444.80	18.72	18.32
中医类医院	234.08	252.02	17.01	16.93
中医医院	234.08	252.02	17.01	16.93
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中医类门诊部	3.6	5.23	-	-
中医门诊部	3.13	4.76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46	0.47	-	-
中医类诊所	55.73	68.46	-	-
中医诊所	50.98	63.15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76	5.32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22.68	119.08	1.71	1.39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23.79	24.6	21.00	21.62

五、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

2025 年，全市监测、预警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9 起，处置率达 100%。按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共 12 次。全年甲类传染病无发病，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85.10/10 万(新冠病毒感染除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5 年，全市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累计接种 47.39 万剂次：总体接种率 99.93%，以乡镇为单位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截止 2025 年底，全市现有大骨节病患者 9124 人，克山病患者 71 人，地方性甲状腺肿 II 度以上患者 352 人，地方性克汀病(含

地方性亚临床克汀病)患者 32 人, 氟骨症患者 261 人, 全市地方病继续保持消除或控制状态。

六、妇幼健康

2025 年, 全市免费婚检率 89.88%,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9.41%; 为育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 预防神经管缺陷,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9.77%;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均达到 100%, 对感染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均给予了规范干预治疗; 为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免费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高危孕产妇管理率分别 99.27%、98.76%、100%; 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高危儿管理率分别为 99.59%、98.39%、100%; 全市孕妇产前血清学筛查率 99.96%, 免费产前超声筛查率 100%; 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9.60%, 免费听力障碍筛查率 99.25%, 免费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99.35%, 对发现阳性个案均进行了转诊和规范管理。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共为 78732 名妇女进行宫颈癌筛查, 78095 名妇女进行乳腺癌筛查, 检查异常及可疑病例随访管理率 100%。

七、卫生监督

2025 年, 国家卫健委下达我市“双随机”抽检任务共 1015 户, 任务完成 980 家, 任务关闭 35 家, 任务完成率 96.55%, 完结率 100%;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0 件, 罚款 6.11 万元。完成市级“双随机”抽检任务 36 户, 任务完成率 97.22%,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 件, 罚款 0.3 万元。

全市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8275 户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945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17 件，其中：简易程序 129 件，普通程序 88 件，罚款 75.3 万元。参与完成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 7 项、42 户次，共受理投诉举报 279 起。

八、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 32 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建成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42 个。开展家庭病床试点服务 481 人次，累计建床 126 张；完成老年人痴呆筛查 7500 人，服务失能老年人 13136 人。全市建成省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59 个；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的“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共 12 家；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107 对；全市 25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实现县域全覆盖。

九、人口与家庭发展

20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21.56 万人，城镇人口比重 63.4%，人口出生率 6.53‰，死亡率 8.79‰，人口自然增长率-2.26‰。全市享受国省市计生奖扶政策 38871 人，兑现奖扶资金 7230.396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下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对象 220045 人，落实补助配套资金 880.18 万元。

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5 年，持续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累计核实监测对象 23800 余人，对罹患 30 种大病的监测对象实施专项救治，累计救治 13778 例，对患有慢病的 95773 名监测对象开展签约服务。

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县域内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15分钟就医圈更加稳固。

十一、爱国卫生暨健康宝鸡

2025年，市政府印发《宝鸡市爱国卫生暨健康宝鸡融合发展工作方案》，融合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全民健身、健康环境等19项健康促进行动，清单化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等126项主要健康指标。常态化组织开展周末卫生日、爱卫月、世界无烟日、病媒生物防制等活动，持续开展“体重管理年”、全民健康素养月等活动。坚持每天发布健康科普知识，发放健康素养66条读本、口袋书等18万余册，体重指数卡近1.5万个，4月至9月每周四下午18:00-20:00开展健康教育进广场进社区（村）活动，免费开展健康咨询、义诊服务。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33.95%，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39岁。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